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并科〔2022〕20 号

关于印发《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审核评审 实施细则》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审核评审实施细则》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审核评审实施细则

为开展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工作,根据《中共太原市委办公室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并办发〔2022〕2号)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审核评审对象

按照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工作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经县(市、区)、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正式推荐的企业、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审核评审流程及要点

审核评审工作流程包括材料初审、现场考察、评估论证三个环节。

(一)材料初审。市科技局选定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填写《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材料初审表》(见附件1),起草初步审查意见报告,报送市科技局资管科。

材料初审要点:

- 1.《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表》应填报完整;
- 2.申报单位应签署承诺书并有相应签章;
- 3.推荐单位应当盖章;
- 4.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太原市域内注册;

5.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6.办公科研场所、科研仪器设备、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等相关定量数据应符合申报条件;职工总数指牵头单位在太原市内全职工工人员数(含合作单位派驻的科研及管理人员),不含兼职人员;常驻研发人员指牵头单位在太原市内常驻或合作单位派驻的直接参与具体科技研发活动的人员,不含研发管理、服务人员,一年工作不少于6个月;

7.应提供研发投入及占比的印证材料(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报表及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或上年度加盖税务局公章的单位纳税申报表,或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8.通过信用中国(山西)平台对申报单位注册运营有关情况、诚信情况进行核实。

第三方机构在材料初审过程中发现申报单位佐证材料不完善的,可要求申报单位补充佐证材料或提供相关补充说明。仅有研发投入及占比一项指标不满足条件的,可予受理、初审通过并进入下一个环节。

(二)现场考察。市科技局资管科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相关规定邀请3名专家(2名技术专家、1名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填写《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现场考察表》(见附件2),起草专家现场考察意见报告。必要时可委托第三

方专业服务机构或推荐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要点：

- 1.核实办公科研场所、科研仪器设备、研发人员等相关数据；
- 2.核实研发经费支出及占年收入总额比例相关数据；了解研发经费来源是否稳定；
- 3.察看相关制度建立情况；
- 4.察看运营情况是否正常。

(三)评估论证。市科技局资管科牵头,按相关规定组织 5 名相关技术、财务专家,对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单位进行评估论证。专家填写《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专家评审表》(见附件 3),并提出综合评估论证意见。

评估论证要点：

评估论证指标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

1.定量指标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中要求的可量化的申报条件。定量指标全部满足条件,或仅有研发投入及占比一项指标不满足条件,可进入定性指标评估论证环节。

2.定性指标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中要求的具有评价性的指标,定性指标评审结果分为“好”、“一般”、“差”。定性指标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研发条件、基础设施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 (2)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是否建立、完善；

(3) 发展方向是否明确、特色鲜明；

(4) 研发经费来源是否稳定。

综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专家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分为“推荐认定”、“拟培育”。

已被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经单位申报并附省科技厅认定文件,县(市、区)、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正式推荐,无需经材料初审、现场考察及评估论证环节,直接作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名单。

三、审核评审结果

市科技局资管科将专家组提出的拟推荐认定或拟培育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提请局会议研究审定后,在太原市科技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在太原市科技局网站发布太原市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名单、培育名单。列入培育名单的机构,培育期为两年,培育期满未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自动退出培育库。

附件:1.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材料初审表

2.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现场考察表

3.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专家评审表

附件 1

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材料初审表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是否按要求完整填报《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表》	☐ 是	☐ 否
是否签承诺书及相应签章是否有缺失	☐ 是	☐ 否
是否推荐单位推荐并盖章	☐ 是	☐ 否
是否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 否
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是	☐ 否
是否太原市域内注册	☐ 是	☐ 否
是否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300 平方米	☐ 是	☐ 否
是否申报材料中填写的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150 万元	☐ 是	☐ 否
是否常驻研发人员数量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以上且不少于 6 人	☐ 是	☐ 否
常驻研发人员数量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以上且不少于 6 人，其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的比例是否达到 50%以上	☐ 是	☐ 否
是否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不低于 60 万元	☐ 是	☐ 否
在信用中国（山西）系统中不存在失信记录	☐ 是	☐ 否
相关佐证资料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报表、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三项至少 满足一项 ☐ 是 ☐ 否	
上年度加盖税务局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比专项审计报告		
职工总数及常驻研发人员的相关佐证资料	☐ 是	☐ 否
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的相关佐证资料	☐ 是	☐ 否
资产和科研仪器设备相关佐证资料	☐ 是	☐ 否
发展规划与定位相关佐证资料	☐ 是	☐ 否
投资方出资及科研项目相关佐证资料	☐ 是	☐ 否
管理体制机制相关佐证资料	☐ 是	☐ 否
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相关佐证资料	☐ 是	☐ 否
政府引进投资并符合太原市六条千亿级产业链领域的佐证材料(本项存在多种投资模式填写)	☐ 是	☐ 否
备注：（详细列出否定选项所存在的具体问题）		

初审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现场考察表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考察地址		
实地考察项目	是否满足	存在问题
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是 ☐ 否	
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太原市，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300 平方米	☐ 是 ☐ 否	
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是否与提供的设备明细表一致，且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	☐ 是 ☐ 否	
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以上且不少于 6 人，其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是 ☐ 否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不低于 60 万元	☐ 是 ☐ 否	
是否具有相对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	☐ 是 ☐ 否	
是否实行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	☐ 是 ☐ 否	
运营情况是否正常	☐ 是 ☐ 否	
实地考察意见 ☐ 满足申报条件 ☐ 不满足申报条件，拟培育 ☐ 不满足申报条件，不培育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专家评审表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认定 条件	评价指标	结果
基本 条件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是 ☐ 否
	在太原市内注册或登记	☐ 是 ☐ 否
	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太原市	☐ 是 ☐ 否
	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	☐ 是 ☐ 否
	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以上且不少于 6 人，其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是 ☐ 否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且不低于 60 万元	☐ 是 ☐ 否
研发 设施	具备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	好 ☐ 一般 ☐ 差 ☐
	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	好 ☐ 一般 ☐ 差 ☐
体制 机制	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	好 ☐ 一般 ☐ 差 ☐
	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好 ☐ 一般 ☐ 差 ☐
	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好 ☐ 一般 ☐ 差 ☐
发展 方向	面向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础产业升级的重点领域，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明确的研发方向	好 ☐ 一般 ☐ 差 ☐
	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方面特色鲜明，具备产业服务支撑能力	好 ☐ 一般 ☐ 差 ☐
研发 经费	具有相对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	好 ☐ 一般 ☐ 差 ☐
评审专家意见： 推荐认定☐ 拟培育☐ 专家签字：_____ 年 月 日		

